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3,8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海南高速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6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897,300	13.89%	IPO 前取得：43,897,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0.97%	2022/3/29 ~ 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12.27-37.00	53,075,009	40,837,300	12.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高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南高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 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7,76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5,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

●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 184,704,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5%。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8 日，联明集团分别将其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1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共解除质押 33,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8%
解质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177,765,652
持股比例	6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4%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68,700,000	35,700,000	20.08	14.04	0	0	63,176,064	0
吉蔚娣	6,699,200	2.63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4,704,792	72.65	68,700,000	35,700,000	19.33	14.04	0	0	63,176,064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62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8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597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5.9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708201041580102），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终止），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什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21,767.41
负债总额	167,727.64	186,932.98
净资产	131,314.34	134,834.43
资产负债率	56.09%	58.10%
营业收入	277,673.00	78,443.40
净利润	9,690.66	3,317.81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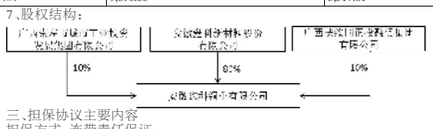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4,8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44,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2-2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3,81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6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4.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登记证明文件，获悉张轩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宁	否	10,0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3.44%	1.1%	偿还贷款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轩宁	743,811,240	8.2%	266,520,000	366,520,000	49.28%	4.0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股东的交易证明，获悉张轩宁先生质押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06,520,0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轩宁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6,5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质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743,811,240
持股比例	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人及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丰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化工”），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林”），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未向丰林化工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丰林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丰林化工向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1,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丰林与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丰林化工申请的上述抵押贷款提供 1,300 万元的担保。丰林化工其他股东因未参与实际经营，未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新增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申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的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次公告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贷款及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丰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64507 19XC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惠阳区永湖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11 地块

法定代表人：修帆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防水剂、胶黏剂、日用化工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化学危品）、甲醛溶液；销售：二甲氧基甲烷、石脑油、正庚烷、1，2- 二氯乙烷、苯、甲基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烯酸乙脂[稳定的]、碳酸二甲酯、1，3- 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丙酮、2- 丁酮、甲醇、乙醇[无水]、2- 丙醇、正丁醇、3- 甲基 -2- 戊酮、2- 甲基 -3- 戊酮、4- 甲基 -2- 戊酮、尿素、三聚氰胺、石蜡（以上三项不含化学危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884,199.61	47,409,889.13
负债总额	29,194,054.65	27,013,702.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9,194,054.65	27,013,702.03
资产净额	21,690,144.96	20,396,187.10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4,342,643.62	22,571,224.15
净利润	-904,550.06	-1,280,818.6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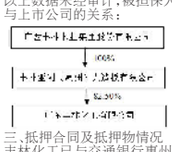

三、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情况

丰林化工已与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丰林化工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抵押物明细详见下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56,100 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抵押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数量（平方米）	权利证书编号	存放地点
53.1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9467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值班室 103）
1,005.00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9484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丙类仓库 501）
207.00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9493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变配电房 211）
2,741.73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9490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丙类厂房 302）
893.52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9495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办公楼 101）
2,698.06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9519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甲类车间 30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惠州丰林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丰林化工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惠州丰林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丰林化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丰林化工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及惠州丰林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惠州丰林及丰林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惠州丰林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董事会批准的申请贷款及对外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7.5 亿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06,03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其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 236,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2%。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17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含当日）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玲珑集团 2022 年 6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 236,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2%。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

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

（1）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2022 年 3 月 24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0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12,121,212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72,125,701 股增至 1,484,246,913 股。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42.77%稀释至 39.54%。

（4）2022 年 4 月 29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22,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5）2022 年 5 月 9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71,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6）2022 年 6 月 14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72,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7）2022 年 6 月 16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51,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8）2022 年 6 月 21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11,6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2 年 6 月 29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6,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2%。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06,03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89,414,4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9.71%。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89,650,92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9.7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持有公司 162,397,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17,544,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金帆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2,234,493 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帆达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金帆达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减持期间尚未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帆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调整情况，金帆达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湖南省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98 号），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536,852 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海利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23.5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90 号）以及《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粮食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和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苏农业〔2022〕19 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2〕167 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 115,884,555.60 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截至目前尚未到账，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收益 109,908,540.0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 117,174,753.6 元、116,633,752.44 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 109,438,231.20 元、109,892,919.24 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债券